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CHUN CITY

2022

第2期（总第20期）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免费赠阅

2022年第2期
(总第2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宜府发〔2022〕5号).....(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宜府发〔2022〕8号).....(9)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的通知(宜府字〔2022〕19号).....(16)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宜府字〔2022〕24号).....(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5号).....(3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6号).....(3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招商大使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22〕9号).....(3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抓好精文简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字〔2022〕29号).....(4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字〔2022〕31号).....(44)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机构人事</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小飞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10号)……………(4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兴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11号)……………(4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邱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16号)……………(47)</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建军和辛启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17号)……………(49)</p> <p>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药品(疫苗)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27号)……………(50)</p>
<p>文件解读</p>	<p>解读:《宜春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51)</p> <p>解读:《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53)</p> <p>解读:《宜春市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57)</p> <p>解读:关于全力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59)</p> <p>解读:《宜春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行动方案》……………(60)</p>
<p>政务动态</p>	<p>市政府召开第12次常务会议……………(62)</p> <p>市政府召开第13次常务会议……………(63)</p> <p>市政府召开第14次常务会议……………(64)</p> <p>市政府召开第15次常务会议……………(65)</p> <p>市政府召开第16次常务会议……………(66)</p> <p>市政府召开第17次常务会议……………(67)</p>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勇军
副主任:丁香根
委员:袁德明 尹斌
李方光 李亮
王波 陈兵
熊辉 童野营
梁奇炎 欧阳智德
陈杰慧 付方煜
晏志忠

总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桂伟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73397
投稿邮箱:yczwgk@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宜府发〔2022〕5号 2022年3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要求，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要求，根据《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印发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10号）精神，在全市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国家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进一步提升人民健康生活品质，结合宜春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各方面，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实事求是、公平普惠的基本原则，将健康影响评价和干预列入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的全过程，纳入重大民生项目实施的前期规划，发挥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市民健康权益，巩固“健康城市江西样板市”建设成果。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6月，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健康影响评价方法、路径、工具基本建立，至少选择1个公共政策和1个重大民生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试点评价，到2022年底，评价运行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提交评价覆盖率逐步提升，评价试点工作成效明显。

从2023年起，全面推行健康影响评价工作。

到2030年，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

目的提交评价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其中城市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健康影响评价信息系统全面推广运行。

(三) 试点范围

宜春中心城区、国家和省级卫生县(市)重点推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县(市)同步开展试点工作。

二、健康影响评价路径

市健康评价办(设在市卫健委)根据政策制定机关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拟定公共政策和项目进行备案登记,按照相关技术流程协调组织实施评价、备案评价结果,向决策部门提交参考及进行监测评价。

(一) 提交备案登记

政策制定机关和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健康影响评价的政策范围要求,就拟定政策和实施项目的意向及目录内容,提交市健康评价办备案登记。

(二) 组织实施评价

由评价实施主体部门按照筛选、评价、建议与报告、监测与评价四个基础步骤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 评价范围

健康影响评价主要是指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拟定出台的重要公共政策、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项目存在潜在健康影

响风险的,对其健康影响因素进行评价评估,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通过健康“风险—收益”评价,将健康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具体包括:

(1) 公共政策:政府规划、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涉及面广、覆盖人群较多、有效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公共政策。

(2) 重大民生工程和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项目。

2. 评价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物质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心理因素、生活方式因素、医疗服务因素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和道德健康“四维健康观”为依据,评价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素,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3. 实施主体

(1) 需要人大通过或党委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市健康评价办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

(2) 各部门制定的,不需人大通过或党委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健康评价办备案。

(3) 重大工程和项目,由市健康评

价办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按照现有相关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影响评价（如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卫生学评价等），由负责该类影响评价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评价路径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必要时市健康评价办也可委托高校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价。

4. 实施程序

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过程分为：部门初筛、提交登记、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筛选、分析评估、报告与建议、提交备案、评价结果使用和监测评估九个阶段。健康影响评价的介入，公共政策的健康影响评价应在送审前，重大民生项目的评价应在拟定可行性报告时同步介入，在实施健康影响评价时可采用“（2+X）模式”选择相应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参加，其中“2”为卫生健康领域专家和法律法规领域专家，“X”为根据拟决策的领域，选择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专家组人数以“奇数”定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通过文献分析、现场调研、公众意见调查和专家质（函）询等方法，结合政策制定、项目实施背景和涉及人群现状资料，识别政策或项目涉及到的健康决定因素，从维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角度确定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提出维

护和促进人群健康的建议，并最终完成政策或项目条款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的编制。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汇总修改清单表或报告书意见，完成健康影响评价报告。评价评估过程应注重效率优先，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决策时间成本，原则上评价评估过程一般不超过7天，评审对象特别重大的，评价评估过程不超过15天。

（三）评价结果运用

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报告是政府和部门制定各类公共政策、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由市健康评价办备案。市健康评价办负责向接受评价单位反馈公共政策和项目的修改清单表及评价报告，没有通过审核的公共政策和项目，需要根据评价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再次审核确认。由市健康评价办组织评价的公共政策和项目，评价报告提交至政策制订部门及上级管理机构，供最终决策参考。部门自行组织评价的公共政策，则由政策制定部门将评价结果报市健康评价办备案，自行参考评价结果做最终决策使用。

（四）监测评价

由市健康评价办负责监测工作，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具体负责在拟定政策或项目的发布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评价，主要包括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情况和监测人群健康及其决定因素的长期发展趋

势，评价政策或项目对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通过收集与政策和项目实施相关的信息和数据，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进展状况，并将监测结果与其健康影响评价报告相比较，以发现政策或项目实施中是否存在影响健康的问题。

三、健康影响评价实施计划

（一）试点评价阶段（2022年3月—6月）。根据健康影响评价方法和路径要求，选择有代表性的公共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试点评价。原则要求至少选取1个健康相关的政策或规划、1项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项目或健康相关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其中1件遵循标准程序，另1件视情况进行简易程序或标准程序。

（二）完善提高阶段（2022年7月—12月）。在前期健康影响试点评价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和案例，优化健康影响评价路径和工具，不断完善提高评价工作。重点选取各类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试点评价，原则上要求重要公共政策评价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0%，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公共服务项目评价数量不低于10%。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2030年）。全面实现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健康影响评价信息化。提交健康影响评价的公共政策和项目覆盖率逐步达到

50%以上，其中与健康相关的城市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评价覆盖率达到100%。

四、建立健康影响评价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机制。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要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市本级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明确市政府是实施评价制度的责任主体，市政府办负责提供公共政策评价目录，市发改委负责提供重大民生项目评价目录，市卫健委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市财政局负责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经费保障，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提供并执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评价政策和评价项目。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联席会议制度，市健康评价办负责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指导和规范辖区内健康影响评价实施工作，研究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审议和推动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工作。

（二）构建工作网络。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网络旨在汇聚全市政策制定、项目规划实施相关部门，在工作网络成员间通过开展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共享性活动，推动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健康影响评价制度的落实。政策制定相关机构负责完成本部门健康

影响初步评价工作，进行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健康评价办要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总结经验，促进政府间和部门间的交流；要结合文明、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建设工作，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与更高级专业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团队的联系，提升工作能力。

（三）组建专家委员会。根据我市实际，推荐遴选专家，成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为全市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工作由市健康评价办统一调配。专家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区域与城市规划、建设、环境与资源、产业发展、公共卫生、新闻传播、农业、水利、交通、防灾减灾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市健康评价办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

（四）建立评价激励考核机制。逐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体系，明确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职能分工和界定健康影响评价的政策范围，夯实健康影响评价人才支撑，使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和制

度满足不同类别、内容和方法的评价要求。在政策制定或设计的过程中即进行健康影响评价，推动健康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对健康起到促进、恢复和维护作用。充分发挥第三方独立机构的健康影响评价作用。逐步健全健康影响评价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健康影响评价机制，让公众对政策实施可能造成的健康消极影响进行监督。同时，要建立健全应评尽评，漏评扣分的激励考核机制，把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纳入健康宜春建设考核指标和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五）加强宣传力度。各地部门要切实增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通过宣传倡导、干部岗前及岗中培训等方式促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运用到健康问题的应对，充分认识到履行职责对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开展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健康影响评价工作。

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流程、操作手册等相关材料由市卫健委（市健康评价办）另行制定发布。

各县（市、区）及“三区”参照本方案制定各地试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附件：宜春市国家卫生城镇长效管理、国家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国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宜春市国家卫生城镇长效管理、国家健康城市 健康村镇建设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建设国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严 允	市委副书记、市长	刘方全	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朝辉	市委副书记	袁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方艳茹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郑 亮	市水利局局长
张 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宜春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曾文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龚法生	市委常委、副市长	龚向东	市住建局局长
熊勤香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熊宏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兰亚青	副市长	卢新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谢 慧	市政协副主席	包春燕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徐勇军	市政府秘书长	袁志平	市教体局局长
李国刚	市委副秘书长	熊志红	市卫健委主任
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智勇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邱建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涂婷婷	市商务局局长
赖小林	市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郭 皎	市医保局局长
刘丹丹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卫民	宜春日报社社长
梅 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 人社局局长	范雨维	市卫健委副主任
吴 平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黄文锋	团市委书记		
易回香	市妇联主席		
胡 锋	市发改委主任		
孙启华	市民政局局长		
魏松林	市财政局局长		
吴岱鹏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县（市、区）长、“三区”管委会主任同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由熊志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雨维同志兼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宜府发〔2022〕8号 2022年4月14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1〕28号），立足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宜春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建设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目标定位，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健身服务的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健身场地设施短板，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与综合价值，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发展目标。持续推动群众体育“六边”工程建设，重视全民健身、支持全民健身、参与全民健身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25年，建成与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参与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升，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市中心城区“10分钟健身圈”、县（市、区）城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2.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

员达到 2.6 名。

二、主要任务

(三) 上下联动，全域覆盖，倡导优秀传统体育文化新风尚。

普及全民健身意识。广泛开展健身知识讲座、科学健身大讲堂、送体育下乡、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看得到、学得进的方法普及健身知识和健身文化，推动全民健身意识深入人心，将全民健身文化推广普及的触角逐步向最基层延伸。

倡导新健康理念。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吸引大众广泛参与全民健身，倡导“请人吃饭不如请人流汗”的消费理念，形成“每天锻炼一小时，幸福生活一辈子”的社会共识，促进各级各类人群身心健康。

弘扬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将优秀传统体育文化融入全民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向社会和公众推广全民健身经验，树立全民健身榜样，紧扣时代主旋律，唱响体育好声音，讲好健身美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

(四) 完善体系，规范管理，激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新活力。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群众身边的社区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加强市、县（市、区）两级体育总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

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推动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按照“4+X”（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若干备案的其他体育社会组织）的模式，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让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成为全民健身的核心。持续巩固现有乡镇（街道）全民健身指导站和村（社区）全民健身指导点建设成果。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构建以体育总会为代表的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全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运行机制，加强内部治理，完善组织架构，提高专业化水平，创建服务品牌，普及健身项目。积极改善体育社会组织办公条件，各地各单位要创造条件争取为体育社会组织免费或低租提供办公用房。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力度，通过赋予职能、购买服务、培训骨干等完善扶持政策，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自我发展能力，使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成为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推广体育项目、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工作的重要载体。建立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宜春市市级体育运动协会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的制度体系，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年审、党建、财务审查、考核和奖励等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实现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的规范化。

(五) 科学规划，统筹推进，推动

全民健身场地供给新发展。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聚焦群众就近、科学、多样化健身需求，综合考量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与分布、存量设施布局、建设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和住宅小区建设等工作，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工业遗产、闲置场所和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便民实用的开放式运动游园、多功能运动场等中小型场地设施。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促进社区养老设施与全民健身设施的资源共享、功能衔接。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支持在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场所等区域配套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探索建设社区百姓健身房，打造距离亲民、价格亲民、服务亲民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城市公园、沿河沿湖地带、郊野山地等良好生态资源，高质量建设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城市休闲步道。增加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推进乡镇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等建设，利用文化礼堂和低效用地等推进美丽乡村体育场

地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十四五”期间，在全市新建或改扩建10个以上体育公园，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300公里，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10个，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7个，补齐或更换20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新建78片以上社会足球场，力争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块，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一批群众滑雪滑冰场。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持续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条件，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率。完善场馆配套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场馆改造成覆盖全人群和涵盖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培训等多种业态的体育综合体。鼓励引入社会专业运营团队承接或参与公共体育场馆运营，规范运营行为，确保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公益属性。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公共体育场馆绩效管理方式，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六）立足市情，培优品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内涵。

精心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打造品牌赛事引领、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多主体主办、全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办好宜春市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

会群众项目比赛宜春市选拔赛、宜春市第七届运动会群众项目比赛、宜春市机关职工运动会等群众性综合赛事，广泛开展足球、篮球等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的运动项目业余联赛。持续培育和打造全国农耕健身大赛，做美做靓我市独有的与农作、农耕、农趣相结合，融入“浓浓乡愁”的全国品牌赛事。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培育各具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举办线上赛事活动，开拓全民健身线上线下融合赛事模式。

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地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因人、因时、因地、因需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努力构建形式多样、贴近生活、丰富多彩、群众喜爱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广泛开展“三大球”及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广场舞、气排球、健步走、健身跑、水上运动、自行车、体育舞蹈、柔力球、登山、垂钓、工间操等休闲运动项目，支持开展地方武术、太极拳（械）、舞龙舞狮、龙舟、斗牛等民族民间民俗体育活动，鼓励开展户外徒步、户外定向、冰雪、马术、击剑、轮滑、房车露营、航空运动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常态化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丰富群众节庆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大力推广居家健身模式。

推动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活动。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年体协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职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少数民族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乐于健身、受益健身。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周末营、夏（冬）令营等精品活动。鼓励在新建社区建设老年人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和运动指导服务，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的作用，办好老年人健身体育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推广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工间操等体育活动，引导更多职工参与健身。推动残疾人健身场所建设和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开展，办好残疾人运动会。结合妇女节等节日，积极开展广场舞、气排球等适合妇女参与的赛事活动。挖掘和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七）健全机制，惠民便民，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新水平。

健全科学健身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普及模式，支持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服务“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活动。加快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提升体质监测服务标准化水平，推广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处方服务，

不断提升国民体质合格率，2025 年达到 92.5%。定期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结合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不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2025 年达到 38.5%。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工作，提高达标测验覆盖率和优良率。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继续加大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各县（市、区）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60 人。大力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协会会员、体育教师、健身达人及基层社区（村）干部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化水平，确保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和质量同步增长。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依托全国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全民健身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活动招募、信息统计和查询、线上培训和考核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全流程、信息化的管理和服务。

（八）多措并举，多元汇聚，拓展全民健身跨界融合新模式。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由教体部门拟定学生体育赛事计划，统一注册资格，建立分学段、跨地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统一制定并共同评定在校学生运动水平等级认证标

准。规范和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落实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

推动体卫融合。以大健康发展为理念，以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导向，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端口前移”意识。探索建立教体与卫健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广体卫融合机构向基层延伸，鼓励大型医疗机构设立运动康复专科，试点社区卫生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逐步建立慢性病运动干预体系。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运动防护师、运动营养师等人才培养。推动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加强合作，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

促进体旅融合。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旅游、体育赛事、人文自然环境等资源禀赋，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身、旅游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路线的有机结合，支持各县（市、区）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完善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

（九）优化市场，培育重点，促进全民健身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业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全民健身产业市场，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提高设施建设、服务提供、技能培训、人员资质、活动管理、器材装备等方面标准化水平，推动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体育市场规则。

培育重点行业主体。整合明月山景区、高安百峰岭、铜鼓七星岭、万载丰顶山等各县特色的休闲旅游资源，大力推进以马拉松等户外运动、马术、冰雪、攀岩运动为主的休闲度假体育旅游产业；健全各级各类大中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制度，推进场馆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扩大无形资产价值和经济效益；培育一批专业性强、影响力大的全民健身服务企业，为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力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合理编排业余联赛赛程，增强相关项目消费黏性，提升健身体闲消费水平。加强全民健身市场需求和消费趋势预测研究，引导体育企业开发符合本土市场需求的体育用品和服务。做好“体育+”融合文章，创新体育消费，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具有消费引领型的健身体闲项目健康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科技保障。积极运用互联网、5G 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快推进全民健身

智慧化发展。推动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健身步道智能化改造、智慧体育公园及智能室外健身路径建设。依据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稳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客流监控、场馆预定、赛事活动、应急事件处理等信息的智能收集与上报，有效降低场馆能耗和运营成本。依托全省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利化的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十一）人才保障。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体医融合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人才培养渠道，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工作者提升服务技能，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鼓励退役运动员、高校体育专业学生、学校体育教师等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入全民健身服务工作。构建全民健身人才科学评价机制，根据省体育局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十二）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公共预算资金、彩票公益金和上级专项等资金，大力支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充分发挥各级教体部门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的作用，落实全民健身场

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健身设施规定。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依法加强对预付消费卡、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体育培训市场等领域监管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十三）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全民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十四）文化保障。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打造全民健身文化精品工程，运用多样化媒体手段推广全民健身典型案例，鼓励体育明星等公众人物参与体育文化宣讲工作，支持体育主题类影视摄影等文化作品创作，深入挖掘红色和苏区体育史，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群众身边的体育故事。利用

我市“红色、绿色、古色”文化资源，在重大体育赛事节点开展健身文化展示、学术论坛等主题活动，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组织和个人，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社会新风尚和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于2022年4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充分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将全民健身融入各部门相关政策中，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措施落地实施。

（十六）强化督导落实。市教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过程跟踪与评估，及时分析问题，加强督促指导。到2025年，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的 40 条支持措施的通知

宜府字〔2022〕19号 2022年4月2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 40 条支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迅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推进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建设，特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关于普惠性纾困帮扶方面

1. 实行增值税缴交政策优惠。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加大力度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依法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2022 年按规定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按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可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按比例扣除。

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减免部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企业因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取得县级以上政府下发的贷款贴息、产能补助、复工复产奖励、稳岗补贴等，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没有直接挂钩的财政性资金，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取得的财政性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确认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收收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7. 实施稳岗减负政策。积极推行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大力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上年度未裁员、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

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支持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经住房公积金职能管理部门批准缓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大力推行租金减免政策。对 2022 年内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县两级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其减免 6 个月租金，租金减免申报的期限截止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2 年疫情低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县两级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其减免 3 个月租金，租金减免申报的期限截止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正常办理续贷业务，各驻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综合应用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和信用信息等数据进行放贷审批，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农产品保供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合理降

低融资利率，引导各驻宜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 2021 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可贷资金，优先支持困难行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将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上年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11.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5%，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 100 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2. 实施门店租金补贴。对全国绿色商场内重点商户和重点餐饮、零售企业门店租金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资金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补贴资金通过赣服通直接发放给申领商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关于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帮扶方面

13. 实施餐饮、零售业疫情防控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定期免费开展餐饮、零售企业员工核酸检测，并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2022 年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 比例的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降低互联网平台服务费。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减免检验检测费。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市监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6. 保障正常用水用气。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大力引导促进消费。依托大型商场、餐饮企业及线上平台，采取“政府投入、企业让利、第三方金融机构补贴”等方式发放政府消费券，激发餐饮、旅游、购物等方面的消费潜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消费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消费类贷款投放。积极组织推荐市内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 2022 赣菜美食文化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市监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8. 发展壮大电商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组织农特产品、服装服饰、副食品等特

色产业重点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对入驻“江西专区”或“宜春专区”开展销售的企业，鼓励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9. 实施商业性展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商业性展会，经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备延期举办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1 万-5 万平方米和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和 10 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0. 实施工会会员消费补贴。鼓励市、县两级工会参照 2020 年助力餐饮消费快速复苏的措施，对会员餐饮消费进行补贴，助力餐饮企业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1. 推动餐饮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民政、商务等部门信息共享，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支持改造提升或新建社区老年食堂。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托社会第三方力量共建，或委托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2. 刺激汽车家电消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政策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拉动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关于文化旅游业纾困帮扶方面

23. 延续旅游扶持政策。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破除政府采购门槛。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5. 促进旅游团队消费。落实《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宜府办字〔2022〕11 号），对前 100 个大型团队每个团队奖励 5000 元；对游客累计超基数 50%、100%、150%和 200%以上部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26. 加大文旅消费场所品牌奖励。对新创评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按照“不重复计奖，计奖从高”的原则，由市财政核拨，涉及品牌奖励晋级的，补级差部分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四、关于交通物流业纾困帮扶方面

27. 实施交通物流企业税收优惠。2022 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8. 实施交通物流业疫情防控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重点城区、交通枢纽核心区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各地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相关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全力保障交通运行。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关于工业纾困帮扶方面

30.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1. 鼓励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引导与激励约束，推动各驻宜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引导信贷资源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速度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2.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引导驻

宜国有大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碳减排支持工具和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探索制定宜春市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办法，推动银行创新开展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通过制度创新、绿色再贷款专项工具运用与绿色票据业务拓展促进绿色信贷投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宜春市低碳园区创建。（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3. 推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4. 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聚焦产业链和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由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对科技成果实现有效技术交易并在本地产业化的，由受益财政按实际交易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受让方。（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5. 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

率的，一律不增收土地出让金。对产出率低下的企业，实行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进行盘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6.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7. 保障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能耗“双控”考核频次，实行“一年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积极争取锂电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清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8.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2022年，在宜春经开区打造招工引才（高质量就业）服务综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完善工业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在全市形成“1+N”园区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9. 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0. 开展账款清欠专项行动。认真按照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要求，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支持措施，细化操作规程，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短视频等多种媒体，扩大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整合税务导办功能，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种方式，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的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宜府字〔2022〕24号 2022年4月25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强力攻项目、聚力抓产业、全力稳增长，全市工业发展呈现稳中提质、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为表先进、鼓干劲，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对以下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一、工业园区发展先进县（市、区）和工业园区规模上台阶奖

（1）工业园区发展先进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高工业园、宜丰工业园

（2）工业园区规模上台阶奖：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贡献上台阶奖

（1）营业收入上台阶奖：江西日佳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等 222 户企业。

（2）税收上台阶奖：江西禧泽铜业有限公司、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鑫树实业有限公司等 56 户企业。

（3）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市四青竹制品工艺有限公司、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等 328 户企业。

以上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三、双创（创新创业）标兵

黄士芬（江西成鼎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李军华（宜春市宇宏家具有限公司）、陈涛（江西优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胡大成（江西优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建英（江西茂隆羽绒服服饰有限公司）、黄世荣（江西酷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熊国仁（丰城市国仁塑业有限公司）、罗利平（江西诚之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何森林（江西吉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吴海云（宜丰伯美莱家居有限公司）、钟满华（宜春方满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王军（江西省旺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刘永辉（宜春市永煌锂业有限公司）、周生光（万载县恒昇花炮有限责任公司）、章斌斌（江西纳奇铝业有限公司）、胡先锋（江

西新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木生[铜鼓县正虹竹业厂(分厂)]

四、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宜春万申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临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德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纳弗堂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鹤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新威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农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江西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

五、工业发展先进个人

王伟(市委办公室)、李岑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周维(市政府办公室)、阎羨白(市政协办公室)、龙和平(市纪委监委)、黄先可(市委组织部)、欧阳安(市委统战部)、刘振坤(市委宣传部)、罗鏢(市委政法委)、谢璇(市财政局)、胡文华(市政府金融办)、冯永根(市统计局)、张敏(市营商办)、徐爱蓉(市住建局)、邓荔(市卫健委)、费蕾(市总工会)、

甘金圣(市教体局)、袁斌(市税务局)、李媛(国网宜春供电公司)、卢巧云(宜春经开区经发局)、徐海(袁州机电产业基地管委会)、谢征(丰城高新区经发局)、黄干生(樟树市工信局)、况世文(高安市工信局)、欧阳成平(万载县工信局)、黄继伟(上高县工信局)、李永忠(宜丰县商务局)、蔡洋(靖安县政府办)、邓洪(铜鼓县工业园党工委)、帅晓(奉新县高新区党工委)

工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先进县市区、制造业50强企业、服务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已在《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宜字〔2022〕33号)中通报表扬。

希望被通报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展现新作为,再创新业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好、进强、调优”原则,把工业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低碳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着力提升我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我市“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推动全市工业发展态势和成效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附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贡献上台阶奖名单

附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贡献上台阶奖名单

一、营业收入上台阶奖

江西日佳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创维电子器件(宜春)有限公司、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远洋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兴发铝业(江西)有限公司、上高县宏大镍业有限公司、江西省航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载志成实业有限公司、宇泽(江西)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西省宏梓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宏达保安器材有限公司、上高县神州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江西省丰城市鑫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高裕盛工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润通工贸有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春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城市炬鑫铜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宜春尚隆铜业有限公司、江西星光印业有限公司、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景象陶瓷有限公司、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诺司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上高亿开铜业有限公司、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创昱金属有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丰钜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仙康药业有限公司、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江西银利隆锻造有限公司、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宜丰俊亚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奉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奥美佳陶瓷有限公司、鸿圣(江西)彩印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富利昌化纤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华亿陶瓷有限公司、江西盛凯铜业有限公司、上高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普天药业有限公司、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彭氏国药堂饮片有限公司、高安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尔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顺铂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格仕祺陶瓷有限公司、四特酒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台轮橡塑有限公司、高安市凯沃陶瓷有限公司、上高县中杰鞋业有限公司、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圣嘉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亚威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汉尧富锂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丝源祥再生纤维有限公司、江西禾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力之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高金安实业有限公司、丰城市华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经典塑业有限公司、江西

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胜天铝业有限公司、丰城市赣农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江西省高安市漓源饲料有限公司、万载昌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山峰日化有限公司、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江西璞维箱包有限公司、高安市盛鑫谷物有限公司、江西省春丝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信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现代印刷有限公司、江西阳光安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源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江西江农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鹏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宇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钨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高县和畅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金凯瑞陶瓷有限公司、江西省万橡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温鑫实业有限公司、樟树市鑫发木业有限公司、江西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浩瀚服装有限公司、高安美迪陶瓷有限公司、捷和电机（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广泉钢艺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丰城市圣亚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樟树市诚业建材有限公司、江西致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宝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万载声佳实业有限公司、宜丰县江特锂业有限公司、江西晖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丰城市华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齐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鸿蒙陶瓷有限公司、江西信德纺织有限公司、丰城市荷湖乡车草采石场、江西天仙精藏设备有限公司、中天万和靖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西瑞雪陶瓷有限公司、江西金睿锂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丙戌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圣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康怡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科乐材料有限公司、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方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奉新金欣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太阳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杭缆电缆有限公司、江西指南针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冠亿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宜丰奥巴马陶瓷有限公司、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江西全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盛威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康宝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万载千年食品有限公司、江西世纪新贵陶瓷有限公司、樟树市兴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金阳钢艺有限公司、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江西冠冕特彩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樟树老窖酒业有限公司、江西德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和惠配售电有限公司、江西东南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西普司诺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倍特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高县宝龙食品有限公司、江西金丽陶瓷有限公司、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铭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宏业电气有限公司、宜春市久茗纺织有限公司、江西九岭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

限公司、江西金唯冠建材有限公司、江西创捷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宜丰县利民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铜鼓盛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智达威塑业有限公司、江西鼎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明星砂轮有限公司、江西陈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德能源有限公司、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古方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宜丰县信美鞋业有限公司、江西博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丰城恒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樟树市海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鼎力管桩有限公司、江西旭虹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元云木业有限公司、奉新县大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国烽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国都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北斗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高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双宇木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樟树粮油公司、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樟树市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合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奉新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江西金利源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宜丰晟峰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西省金俊再生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樟邦精细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玻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洁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天则电源有限公司、新海洋精密组件（江西）有限公司、江西吉利陶瓷有限公司、樟树市荣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远星化学品有限公司、江西詮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万日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宜春裕盛工业有限公司、成志（江西）包装有限公司、江西正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市宁隆纺织有限公司、丰城市农袁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江西省天玉油脂有限公司、宜春市新恒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江西聚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宜丰县翔宇教学仪器有限公司、江西樟邦药业有限公司

二、税收上台阶奖

江西禧泽铜业有限公司、恒吉集团杰诺康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鑫树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三华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福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恒泰铜材有限公司、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泰和百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奉新敬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江西耀利亚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赣袁砂石有限公司、丰城市利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百岁山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江西金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万载县中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江西悦达铝业有限公司、江西丰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红庆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钰达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创德博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芯鑫铜业有限公司、宜春新和达循环资源有限公司、丰城市众翔铜业有

限公司、江西嘉志铜业有限公司、江西棉湖铜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金畅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信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宜春市锋乐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威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盛欣塑业有限公司、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日门（江西）建材有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宜丰万国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佳晨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赣新源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省丰城市长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宜春市裕丰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宇鑫铜业有限公司、高安市桐塘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震平实业有限公司

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

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市四青竹制品工艺有限公司、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凯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睿玮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博理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宜春踏浪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明冠锂膜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旭阳纺织有限公司、宜春市维福锋建材有限公司、宜春华捷建材有限公司、宜春市绿方舟木业有限公司、宜春龙桦木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嘉喜造纸有限公司、宜春市永源纸业业有限公司、宜春市金森建材有限公司、宜春市宏晟矿业有限公司、宜春俊宜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同顺五金有限公司、江西希尔曼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春市青云建材有限公司、江西鑫三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纵包装有限公司、宜春市恒利轻质加气砖有限公司、宜春贝恩工艺品有限公司、宜春市锦恒矿业有限公司、宜春顺鼎林业有限公司、宜春宝满林业有限公司、江西安瑞建材有限公司、宜春市拓金矿业有限公司、宜春市顺永建材有限公司、宜春市奇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宜春市袁州区广汇机砖厂（普通合伙）宜春市维泰矿产有限公司、江西南美伊服饰有限公司、江西省定海水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奉新鼎耀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潦辉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洁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富利昌化纤有限公司、江西厚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江西元云木业有限公司、奉新鑫时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江西福佑铭科技有限公司、奉新瑞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万载县育星教育器材有限公司、万载县恒昇花炮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巴斯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安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江西汇峰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万载县金泰花炮制造有限公司、万载县能发烟花爆竹材料有限公司、万载县太平洋花炮制造有限公司、万载县汇鑫源礼花制造有限公司、万载县弘义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万载昌盛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江西省万载县金马出口花炮厂、万载县友信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江西天银科技有限公司、万载县久顺纺织有限公司、江西联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

轩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金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载县鼎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众泰达矿业有限公司、上高县和畅预制构件有限公司、上高县秋清工艺有限公司、上高县弘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星济实业有限公司、上高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江西博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上高飞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力之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高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御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上高县宏发采石场、上高县志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高县杲氟建材有限公司、江西科宁科技有限公司、上高远大化纤有限公司、江西伟群塑胶有限公司、上高县茂均建材有限公司、上高县越都机械有限公司、上高县友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高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上高县林南木业有限公司、上高县星辉木业有限公司、上高县昆扬纺织有限公司、江西省欣扬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宝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江西奥美佳陶瓷有限公司、江西胜天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岩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丰品冠鞋业有限公司、宜丰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宜丰县东南木竹制品厂、江西一科模板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粤棠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丰县鑫宇木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金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宜丰县江特锂业有限公司、江西鸿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宜丰县东怡木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康阳木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博同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江西江南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江西中工机械有限公司、靖安县欣荣钨矿有限责任公司、铜鼓盛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宜春市创奕鞋业有限公司、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江西祥建纺织有限公司、铜鼓县晨航木业有限公司、江西康隆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洪顺工程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丰城市农袁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江西铭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德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丰城市宏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丰城市金海建材有限公司、江西江农生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丰城市坪湖页岩环保砖厂（普通合伙）、丰城市好师傅胶业有限公司、江西桂柳食品有限公司、丰城市耀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布兰森精密管业有限公司、江西欣卓电讯材料有限公司、丰城市鸿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西德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赣袁砂石有限公司、江西方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瀚蓝能源有限公司、江西宇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天晟金属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再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汇发实业有限公司、樟树市博文印业有限公司、江西远洋家具有限公司、江西华章实业有限公司、樟树市普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恒东管业有限公司、江西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阳光行动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欣诚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樟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博明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金丝食品有限公司、江西今

日康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领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柏仕通化工有限公司、樟树市富兴纸箱有限公司、江西华创工艺玻璃有限公司、樟树市鑫发木业有限公司、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西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晶日德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樟树市旭浩服装有限公司、江西城北实业有限公司、樟树市欣盛包装有限公司、江西盖天灵药业有限公司、江西星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江西鑫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江西樟邦精细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市浩瀚服装有限公司、江西省宏业电气有限公司、樟树市上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瑞康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宜春典亿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嘉德门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嘉康运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宜春酷加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宜春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江西飞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上高县永丰木业制品厂、上高县聚昇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高县上福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上高县一和石材有限公司、江西锐天科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高县嵘昌纺织有限公司、江西青阳棉麻纺织有限公司、江西合净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市华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江西创德博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禧泽铜业有限公司、江西谷邑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星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名翔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正信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陆祥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江西百全实业有限公司、高安市顺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顺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安市佰亿纸箱制品有限公司、高安市洪石岭采石有限公司、江西乾德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鑫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麦尔瑞食品有限公司、高安市德嘉纺织有限公司、江西冠冕特彩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指南针陶瓷有限公司、江西亚航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高安市越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北斗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一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嘉吉饲料（宜春）有限公司、奉新敬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江西日佳铜业有限公司、江西三华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吉鹏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棉湖铜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宁隆纺织有限公司、宜春市久茗纺织有限公司、江西聚隆纺织品有限公司、江西德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丰城市锦鸿塑业有限公司、丰城市炬鑫铜业有限公司、丰城恒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鞍联鑫和（宜春）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春市新恒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电福新江西宜春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纳奇铝业有限公司、宜春市盛汇纺织有限公司、宜春市弘千纺织有限公司、万载发投远大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铂瑞能源（万载）有限公司、中天万和靖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丰城市洛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宏祥塑胶有限公司、丰城市汇钧塑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丰

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安锦阳纺织有限公司、江西华亿陶瓷有限公司、江西鸿蒙陶瓷有限公司、江西成鼎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宜春市一鸣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万载县海纳百川烟花出口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万工铝业有限公司、瀚蓝（万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江西春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溪香茶业有限公司、江西宇宏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桥邑建材有限公司、丰城市华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万载鹏威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詮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高亿开铜业有限公司、宜春县澜竹园竹业有限公司、江西围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丰城市荷湖乡车草采石场、丰城超胜塑业有限公司、樟树市起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江西省鸿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和天然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康万家中药制药有限公司、江西碧福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高安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远方矿业有限公司、江西泰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宜春超越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元寿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春市博莲纺织有限公司、万载水原矿业有限公司、万载县万兴矿业有限公司、江西力创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上高县摆冶针织有限公司、江西索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江西尼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佳旺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丰城宁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江西红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纳弗堂制药有限公司、大唐（高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天锦纺织有限公司、江西省旺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天稻粮安种业有限公司、江西好实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宜春市皇翼矿业有限公司、宜春礼源服饰有限公司、宜春市坤迈矿产品有限公司、江西兴锂新能源有限公司、宜春市驰同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艾特磁材有限公司、江西恒盛服饰有限公司、宜春市裕丰矿业有限公司、宜春昇悦服饰有限公司、宜春袁州区大平矿业有限公司、宜春硕平织造有限公司江西德平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奉新县海合源棉业有限公司、宜春市季生纺织有限公司、奉新县康悦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宇辰花炮有限公司、江西瑞杰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市永煌锂业有限公司、万载县多多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江西金隆铜业有限公司、万载县中罗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江西瑞宏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上高县磊沐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新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西宇谦木业有限公司、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丰城市国仁塑业有限公司、江西华轩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江西邑华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樟树市斯麦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众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望津楼科技有限公司、樟树市成昇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宝芝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西旺铝铝业有限公司、樟树市恒源钢艺有限公司、江西优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千通管业有限公司、奥朗斯集团江西西美克科技有限公司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力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5号 2022年1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战略部署，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全市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民以食为天，粮稳天下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意义，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毫

不放松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我市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持续巩固我市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粮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行业或领域内的粮食安全工作负责。

二、紧盯目标任务，确保粮食面积产量只增不减。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保面积、保产量。省政府下达我市任务为粮食种植面积 920.59 万亩、产量 75.42 亿斤。各县（市、区）必须将粮食生产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压实属地责任，将粮食生产任务层层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田块，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稳定双季稻种植，强化“早稻稳则全年稳”的意识，突出抓好早稻生产，坚决杜绝为完成任务一种了之、只种不管、套取奖补等现象；对于冷水田、深脚田等不

适宜种植早稻的田块，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则种”，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 357.8 万亩以上。在保证水稻播种面积稳定的前提下，深入挖掘旱地潜力，积极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豆类等粮食作物。要逐级登记造册，建立早稻生产、防止耕地撂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重点工作台账。

三、落实支持政策，着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产粮大县和非产粮大县都要安排一定资金，直接用于粮食生产。鼓励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不少于 20% 安排用于粮食生产，重点支持早稻生产，稳定双季稻种植。强化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资金落实到户。优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将水稻生产机具及适宜旱粮耕作机具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做到应补尽补。全力推进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督促水稻保险承保机构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快速响应机制，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全面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早谋划仓容和资金筹备，做到仓等粮、钱等粮，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粮食收购，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加强农资市场价格和供求数量监测，做

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供应和调配，确保农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集中开展农资市场“执法保春耕”等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坑农害农、破坏市场秩序、侵害农民利益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管控措施，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力度。加快推进 3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确保春播前保质保量完成田间工程建设。科学推进 2022 年度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压紧压实压细抛荒地治理属地责任，针对不同的抛荒原因进行分类指导，推进有条件的抛荒地全面恢复耕种。对种植收益低造成的抛荒耕地，积极推广优质高效农作物，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种植效益，增强农民耕种积极性；对因缺乏劳动力产生的抛荒耕地，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对因耕种条件较差而产生的抛荒耕地，有计划地逐步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改造计划，尽早恢复耕作；对因污染而产生的抛荒耕地，制定防污治污计划，并选择适宜性的农作物种植。制定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计划，明

确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水稻及其他食用农产品。

五、把住关键环节，推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及水稻重大技术协同项目试点，创建水稻生产示范样板，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努力提升粮食单产水平。积极推广水稻“三控”绿色节本增效、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增施穗粒肥等一批农业主推技术，促进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大力推进早稻集中育秧，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推广粮食机收减损技术应用。认真开展“虫口夺粮”保丰收行动，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扎实推进科学安全用药，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加强水资源监控和农情灾情调度，加大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切实降低气象灾害损失。积极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粮食规模经营水平。加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重点加大从事粮食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实现代耕代种、代管等，提高种粮综合收益。调优粮食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种

植，扩大优质稻比重，构建“宜春大米+N个企业品牌”品牌体系，打造宜春大米产业集群，着力培育壮大稻米产业链，加快稻米产业转型升级。

六、健全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地要及时制定抓好本地粮食生产的工作举措，尽早尽快向基层传达稳粮抓粮坚定决心，切实指导基层抓紧抓牢抓实粮食生产。大力宣传强农惠农政策，营造重农稳粮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发展粮食生产好经验、好做法，采用荣誉激励和奖补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树立一批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先进典型。市级组建由县级干部带队的粮食生产督促督导组，每个组挂点1个县（市、区），包干督导粮食生产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各地要成立相应督促督导组，巡回乡镇、村组进行督促指导，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持续落实粮食生产扶持举措，形成稳粮工作合力。农业农村和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切实做到信息共享、互通有无，全面做好粮食作物调查统计工作，确保粮食作物面积、产量全面统计到位，如实客观反映我市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附件：2022年全市粮食及早稻生产目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全市粮食及早稻生产目标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备注
	粮食面积 （万亩）	粮食产量 （亿斤）	早稻面积 （万亩）	
宜春市合计	920.59	75.42	357.8	
袁州区	94.13	7.11	33.1	含明月山
樟树市	125.52	10.44	53.2	
丰城市	247.8	20.25	104.4	
靖安县	20.27	1.73	3.8	
奉新县	67.88	5.59	23	
高安市	164.1	13.8	67.3	
上高县	65.47	5.31	27.5	
宜丰县	57.53	4.93	19.3	
铜鼓县	11.52	0.94		
万载县	66.37	5.32	26.2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6号 2022年3月7日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

1. 建设数字政务协同指挥平台。汇聚宜春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宜春分厅、12345热线等平台政务数据资源，通过深度挖掘、深入分析，实现多终端的可视化决策分析大屏展示，形成全市政务服务数据“一张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 打造一体化智慧审核平台。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审批服务事项，形成审批“一张图”，依托“一张图”建设智慧审核系统，智能辅助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核，实现办事效能全面提质提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

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3. 建立审批服务动态监测机制。实时统计审批日受理量、日审批量、累计审批量，通过数据监测、分析、自动预警提示，形成发现问题及时调度、及时整改的工作机制，实现审批管理“一表清”。〔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4. 推动政务服务在线智能监管。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部署智能调度设备，实现政务服务远程调度和智慧监控。〔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5. 建设“民情宝”数据分析系统。加快12345智能平台各子系统统一协作、共享利用和市县联动，推动全市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全量汇聚，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把政务服务热线建设成领导科学决策的“智参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12345”热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升级“赣服通”宜春分厅、“赣政通”功能。加强“赣服通”宜春分厅

免证办理、一链办理、秒批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和部门服务专区建设。2022年底前，“赣服通”宜春分厅 5.0 版上线运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使用数据、电子证照、电子材料比例达 50%，掌上可办比例达 80%。构建“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的“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二、强化流程再造，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7. 全面推行“大一窗”综合受理。持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通用综合窗口建设，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单规范、一章审批、一口出证”。2022 年底前，实现市县乡三级通用综合窗口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8. 推进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域和服务设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政务服务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快形成制度完备、架构完善、机制健全、事项规范、平台成熟、作风优良的高质量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9.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建设。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以具体办理项为标准细化事项颗粒，科学编制办事指南，再造审批流程，确保全市“一事项一个标准”，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三、强化便民惠企，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10.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改革。按照“一个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的要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一站式集成”审批。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成员单位〕

11.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形成评估评价结果一揽子清单。大力推行“承诺制+区域评估+六多合一”审批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2022 年底前，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平均用时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成员单位〕

12. 全面推行“一网选中介”。规范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各类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管理，纠

正各类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13. 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动企业开办“一个环节”全流程网办，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联合办理，实现一日办结、零成本。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14. 推进市场准入“一照通办”改革。编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推动更多跨行业、跨领域许可证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准营“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15. 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优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政策，全面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16. 建立惠企政策兑现快速直达机制。按照“一库、一窗、一平台”模式，梳理建立统一的惠企政策库，搭建市县统一的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提供“惠企政策兑现+帮代办”服务，推动惠企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和“承

诺兑现”，打造“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兑现快速便捷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四、强化场景应用，创新政务服务多元化模式

17.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出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梳理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推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亮点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18. 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事项。加快推动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针对部分高频低风险事项，通过信息共享、自动比对核验申请信息，实行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批“秒批秒办”，实现群众办事“零跑腿、零排队、不见面、自动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19. 打造“一企来”企业服务平台。增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处理能力，设立企业诉求服务专席，建立企业诉求记录归集、聚类分析和辅助决策机制，对所有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实行分级分类有效沟通，实现企业诉求“精

准画像”“分类施策”“接诉即办”。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12345”热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推广政务服务“有求必应”专区。完善政务服务帮代办机制，推行领导一线协调办、党员靠前帮代办、服务专员贴身办、异地事项跨省办、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办“五办”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暖心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围绕工作任务，研究细化牵头事项具体举措，全力抓好落实推进。各责任单位要主动

对接牵头单位，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本地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强督查考核，强化政务服务考核的目标引领作用，定期调度和通报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强化及时奖励制度的正向激励，不断提升暗访督查和媒体曝光的综合监督效应。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报道政务服务便民惠企举措和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工作的创新经验做法，打造“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的营商环境品牌，努力建设全省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市。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招商大使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2〕9号 2022年3月23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招商大使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为发挥知名人士行业熟、资源广、人脉多的优势，提升招商引资专业化、

社会化水平，探索社会化招商新模式，规范招商大使服务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大使是在境内外具有社会影响力、行业号召力的专业人士和机构（包括“三类”五百强、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行业协会，投资咨询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本地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负责人及高管，职业经理人，智库专家，境内外知名“三友”等。

第二条 招商大使每届聘期 3 年，实行动态考核管理。

第三条 招商大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响应宜春市委、市政府号召，支持宜春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三）在相关领域和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广泛的招商信息渠道和境内外客商资源；

（四）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所属企业（机构）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环保问题和诚信问题；

（五）未受到刑事处罚。

第四条 招商大使的工作职责。

（一）积极对宜春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宣传推介宜春重点产业、投资环境及招商政策。邀请境内外投资机构、知名企业等到宜春参观、考察、交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商活动；

（三）积极引荐、提供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及急需紧缺人才和先进技术，为引进产业链和创新链上下游企业、机构牵线搭桥，协助开展上门招商，推动项目考察洽谈、签约落户；

（四）协助我市策划实施各类境内外专题招商活动；

（五）开展双方议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招商大使的聘任程序

（一）推荐。各县市区组织填报《宜春市招商大使拟推荐对象初审表》，对推荐上报的名单，按管理权限征求公安、人社、税务、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单位意见。其中，持有外国国籍的境外人士还须征求外事侨务等部门意见。

（二）审核。市商务局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地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共同会商研究，形成初步建议名单。

（三）公示。由市商务局将建议名单呈市政府审议，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

（四）聘请。由市政府颁发聘书。

第六条 招商大使的待遇。

（一）作为重要嘉宾出席宜春市相关招商引资活动和市政府定期召集的专题会议，听取宜春市最新发展情况介绍，提出意见建议。

（二）在本地媒体上对招商大使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三）定期获得宜春市投资环境评估报告、重点产业招商地图、重点产业规划、招商项目、政策汇编和招商活动等信息。

（四）可参照《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享受相应人才待遇，定制宜春市人才服务卡。

（五）以特邀嘉宾身份参加本市重大节庆活动。

（六）参与重大项目洽谈的，由项目承接县市区和相关单位负责其相关差旅费用。

（七）引荐重大项目，且为项目落地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市政府授牌，受

益财政县市区给予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出台，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七条 通过委托招商协议落地且已获得佣金的项目，不再给予本办法奖励。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引荐奖励资金的，由各地协同有关部门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对市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委托招商大使独立或联合实施的招商活动，按双方约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九条 招商大使在聘任期间，不得以招商大使的名义从事一切与招商大使工作职责所规定不相符的其他活动。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包括一切损失和纠纷均由其本人承担。对我市

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终止聘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市政府指定市商务局为招商大使服务机构，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市商务局建立招商大使服务管理工作台账，由服务专员定期沟通联系，对招商大使提供的项目信息进行登记造册，确定相关县市区为承接单位，加强项目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持续抓好精文简会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29号 2022年3月30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部署要求，持续巩固精文简会良好态势，坚持不懈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政务运转质效。根据省

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精文简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办、市政府办《抓落实活动年“三拼三促”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坚决落实精文简会的部署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把做好精文简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决落实中央“只减不增”部署要求,不发不切实际的文,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着力破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问题,不断推动为基层减负工作走深走实,为深化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全力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严格要求,认真落实精文简会的工作举措

(一)持续压减文件规格数量

1. 实行发文计划管理。实行全口径发文和重要精简类发文计划目标管理,参照往年发文情况,确定发文计划,确保2022年度全口径发文和重要精简类发文数量只减不增。

2. 严控发文规格范围。属单位部门职责工作,以提高执行权威性为名,要求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的,不发;上级对某项工作以部门名义发文,对口市直部门不得要求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能够多个部门联合发文实施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上级文件有明确具体实施意见不要求另行发文或仅涉及阶段性、一般性具体业务工作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能以协调议事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形式发文的,不以市政府

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已作出工作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通过电话答复、邮件传真、原件批回、调研指导、现场办公等方式能解决的,不得发文;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现行文件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能以便函形式制发的,不印发正式红头文件。严控文件征求意见和会签范围,科学确定密级和印发范围。除涉及全局性工作的文件可普发外,其他文件根据内容只发相关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

3. 严控简报专报数量。原则上一个部门单位最多印发一种简报,未经批准不得新增简报种类。一般性、日常工作汇报不得以专报、报告形式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涉及部门重点工作的可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送,涉及全局性、综合性重要工作的可在报告市政府分管领导的同时,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提高简报专报质量,简报专报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突出重点难点,简明扼要反映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杜绝长篇大论、泛泛而谈,汇报日常工作、一般性工作。

4. 提升公文质量。公文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体现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文字表述要严谨、准确、精炼,体现“短、实、新”,做到开门见山、直入主题。提出的措施意见和要求要切实管用、能够解决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公文篇幅,除部署全局

性、综合性工作外，文件篇幅一般不超 10 页、字数一般不超 5000 字。

（二）严控会议频次范围

1. 压减会议数量。大力倡导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主题相似、大部分参会单位相同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每半年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的全市综合性会议制定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一般不得开会，临时增加的须严格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确保实现全年开会总量只减不增目标。最大限度减少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来宜参加会议次数，同时尽量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法定节假日一般不安排全市性会议。

2. 控制会议规格。国家和省级层面召开的视频会议，按要求组织参会，不得自行拔高参会规格、扩大参会范围或延伸层级；市级层面召开的视频会议，严格按照市委有关精文简会要求，合理安排主、分会场参会人员。原则上视频会议只延伸一级，确需延伸多级召开的，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同志批准。延伸多级召开的一般不再要求县市区召开部署落实会议，确有必要的，应为当天接续召开会议预留时间。分管市政府领导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只安排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其他参会单位安排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一般不要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部门正常工作范围内的会议，一般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能够由部门自行召开

的会议，不得要求以市政府名义召开。

3. 缩减会议时长。提倡召开视频会议，凡需传达和部署到基层的工作，尽量采用视频会议形式，一次性传达到基层，避免层层开会、层层传达。市级层面视频会议主会场时间一般控制在 90 分钟以内，分会场接续召开的部署落实会议时间一般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一般工作性会议不安排交流发言，确需发言的不超过 3 个，每个控制在 6 分钟、1500 字以内。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1. 制定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对督查检查考核内容、频次、方式等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办结，推动重大决策、重要工作加快落实、高质量完成。严格依照计划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活动，未纳入年度计划或未经审批的督查检查考核，一律不得开展或计划外自行安排。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不能随意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等名义。

2. 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 50% 以上时间用于开展“四不两直”检查和随机抽查，进一步压缩规模、提高效率。主动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充分运用其他部门督查检查成果，避免同一事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3. 规范考察调研活动。考察调研尽量安排统一乘车。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基层考察调研，随行调研部门单位控制在 3 个以内；市政府分管领导考察调研随行

部门单位控制在 2 个以内；无直接工作任务人员一律不随行、不到活动现场；调研地主要领导不得到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辖区边界迎送，调研点陪同人员控制在 3 个以内（含介绍员），调研活动出行一律不得安排交警护路控灯，随行车辆不打双闪；考察点不打欢迎横幅和标语（含电子屏）；同城一律不安排工作用餐，县、市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安排工作餐，陪餐人数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迎考、陪调研陪活动负担。

（四）大力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持续巩固深化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微信和 QQ 工作群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常态化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整治和监管，重点解决多头重复、强行推广、滥用积分排名、过度留痕、“僵尸化、空壳化”等突出问题。及时整合关闭各类无人维护、使用范围小、频率低、功能单一的政务 APP、小程序、公众号和微博账号等，清理长期不用的“僵尸群”、工作内容重复交叉的“双胞胎群”、任务已完成的临时群和阶段性工作群，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严格规范开展通过网络或微信等投票行为。建立完善统筹管理、审核备案、清理退出等机制，推动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管理转变。加快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减少签字盖章、减少纸质材料、减少到场领取，严

禁以政务 APP、微信（赣政通）工作群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代替对实际工作的评价，切实减轻基层文件流转负担。

三、落实责任，强化精文简会的保障机制

（一）严格目标管控。市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示范带动作用，精心编制发文开会计划，做到总量只减不增，坚决守住精文简会的硬杠杠、硬约束。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分析研判本地本系统全年工作，科学合理制定文件会议年度计划，不得突破全年限额，从源头上减少文件会议数量。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年度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对已列入年度计划正式组织实施的，市政府牵头单位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将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年度计划之外确需开展的，必须一事一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实行动态监测。各地各部门办公室（秘书科）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将全口径文件会议一并纳入日常监测范围。按照“年度定总量、动态控增量、月度查流量”的要求，加强定期调度、动态监测和过程控制，对可能出现超过发文开会计划苗头的及时预警提醒，对提醒后仍不纠止的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各地各部门办公室（秘书科）要认真执行上级明确的“统

计口径”要求，建立发文开会台账，坚持每季度调度汇总报送一次本地本单位各类文件会议数量，动态监测发文开会情况，确保各级文件、会议总量应减尽减、只减不增。对已列入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事项的执行情况，要加强跟踪管理，避免集中扎堆、交叉重复；对计划外擅自开展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严肃处理。

（三）强化审核把关。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带头执行有关要求，对上报的文件会议、简报专报等要层层审核、严格把关，不得一圈了之，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把好质量关上，让每一个政策文件出台都务实管用、接地气、有

操作性。各地各部门办公室（秘书科）要切实发挥关口和闸门作用，对安排会议活动、申报发文及报送简报专报、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开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要从严从紧把关，严防“穿马甲”、搞变通、纸质变“指尖”、“大会变小会”等隐形变异、花样翻新现象。具体经办工作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确保发文开会和督查检查考核质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运转高效的良好工作格局、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31号 2022年4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号）等文件精神，更加真实准

确全面地反映我市居民收支状况，根据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数据支撑。定期进行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

防止样本老化，保证调查质量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夯实统计调查工作，准确掌握居民收支、生活状况等基本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规范，有序做好大样本轮换工作，坚决防范和制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确保住户调查各类数据真实准确奠定坚实基础。

二、精准把握目标任务。2022年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各层级数据需求的样本。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区域范围覆盖全市10县（市、区）及“三区”，共抽取约100个村（居）委会、1万余户家庭、约3—4万人口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抽取并落实1000户以上居民家庭作为我市新一轮住户调查最终样本。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督促引导县级统计调查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及实施细则，确保样本的随机性和代表性。各地统计调查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的辅助调查员选配、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现场抽样调查工作。其中：袁州、丰城、高安、上高、铜鼓、万载由县级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樟树、靖安、奉新、宜丰由县级统计局组织实施；“三区”住户

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由其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密切协同组织实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求高，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专门成立宜春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各级新闻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统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工作，确保样本核实和摸底数据真实准确。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摸底调查、调查户落实、试记账等工作，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和做好调查户的思想宣传工作，确保新样本正式记账工作顺利进行。各地相应成立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四、着力强化工作保障。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所需经费采取分级负担原则，各县（市、区）和“三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费由当地承担。各地要基于本地样本量和各环节工作量，切实保障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开户和访户调查宣传品、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经费。同时，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率、参与性和配合度，为大样本轮换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宜春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宜春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张 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宜春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周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熊国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龚良明 市统计局局长
- 雷劲松 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队长
- 成 员：李 戈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龙荣敏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 刘方全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周任生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 陈建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王志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谢洪波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罗贤清 市税务局副局长
- 刘 斌 市住建局副局长
- 徐宁鸿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 张学军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 陈 芳 市贸促会副会长
- 王凯祥 市民政局副局长
- 王 兰 市统计局二级调研员
- 喻智坚 市乡村振兴局三级调研员
- 彭绍平 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副队长
- 杨翌嫫 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
- 李志刚 市住房公积金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雷劲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绍平同志兼任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袁小飞免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10号 2022年3月1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袁小飞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兴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11号 2022年3月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杨兴峰同志为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两年）；

曾研华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黄勇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两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邱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22〕16号 2022年3月2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邱军同志为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丁黎清同志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星同志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况群香同志为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熊思同志为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杰慧同志为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颖同志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军同志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智能化推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琪波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徐伟斌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龙国辉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曾沁焱同志为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文辉同志为宜春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旭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刘炎同志为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付海华同志为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阳磊同志为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雷浩同志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熊晓剑同志为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志鹏同志为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俊同志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东标同志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贺虎同志为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免去：

周小军、游明华同志的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云山同志的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晏卫华同志的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施志敏同志的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漆圣明同志的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希同志的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国强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华著、冷辉林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邬李云同志的宜春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刘蓓洁同志的宜春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易献春同志的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职务；
朱桂清、杨喜涛同志的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副场长职务；
卢慧珍同志的江西省双金园艺场工会主席职务；
易志宏同志的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陈德薄同志的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徐彦如同志的宜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杨庆华同志的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尧明同志的宜春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海泉的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辛荣均同志的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刘小平同志的宜春市综合交通枢纽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桃林同志的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表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建军和辛启军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22〕17号 2022年3月29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建军、辛启军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1年2月起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药品（疫苗）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2〕27号 2022年3月27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和省政府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在全市药品（疫苗）监管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宜春市药品（疫苗）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宜春市疫苗管理局联席会议同时撤销，其工作职责全部由本领导小组承担。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兰亚青 副市长
副组长：邱建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包春燕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罗小京 市生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刘德萍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黄维毛 市工信息局二级调研员
李 晶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隆清 市司法局副局长
周任生 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闫杰忠 市人社局副局长
袁船启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熊期亮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勇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贸促会会长
周 军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胡 剑 市林业局副局长
彭军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罗海华 市医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包春燕同志兼任。

（此件主动公开）

解读：《宜春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2022年3月14日，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宜春市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宜府发〔2022〕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现对《试点方案》出台背景和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健康城市江西样板市建设成果，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进一步提升人民健康生活品质，根据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印发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10号）精神，我市确定为国家试点城市，结合宜春实际，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试点方案》。

二、政策依据

（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将“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机制之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三）《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关于印发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

度建设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10号），明确试点地区为1个省和31个城市（区），我市是江西省唯一试点市。

（四）全国爱卫会新修订的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版）（全爱卫发〔2021〕6号）明确，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工作是新标准的重要内容。

（五）省委省政府将健康江西行动纳入了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内容，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是健康江西行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目标任务

到2022年6月，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健康影响评价方法、路径、工具基本建立，至少选择1个公共政策和1个重大民生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试点评价，到2022年底，评价运行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提交评价覆盖率逐步提升，评价试点工作成效明显。

从2023年起，全面推行健康影响评价工作。

到2030年，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的提交评价覆盖率逐步达到50%以上，其中城市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

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健康影响评价信息系统全面推广运行。

四、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确定为宜春中心城区、国家和省级卫生县（市）重点推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县（市）同步开展试点工作。

五、主要内容

《试点方案》主要由五个部分组成，包括总体要求、评价路径、实施计划、保障机制和领导小组名单。

（一）总体要求。将健康影响评价和干预列入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的全过程，纳入重大民生项目实施的前期规划，把“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和治理的各方面，发挥公共政策和重大民生项目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市民健康权益。

（二）评价路径。各部门在拟定公共政策，实施重大民生项目时，同时提交市健康评价办（设在市卫健委）进行评价备案，健康评价办采用（2+X）模式组建评价专家组，按照筛选、评价、建议与报告、监测与评价四个基础步骤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具体分为：部门初筛、提交登记、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筛选、分析评估、报告与建议、提交备案、评价结果使用和监测评估九个阶段。

（三）实施计划。评价试点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2022 年 3 月—6 月试点评价阶段，主要是制定试点方案，搭建组织架构、选取典型案例开展评价实践。2022 年 7 月—12 月，完善提高阶

段，及时总结经验和案例，优化评价路径和工具，重点选取“十四五”规划中的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价。2023 年起，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到 2030 年提交健康影响评价的公共政策、规划和项目覆盖率逐步达到 50%以上。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质扩面，工作运行体制机制基本完善。

（四）保障机制。主要包括建立工作机制、构建工作网络、组建专家委员会、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五个方面，明确市政府是实施评价制度的责任主体，市政府办负责提供公共政策评价清单，市发改委负责提供重大民生项目评价清单，市卫健委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持，市财政局负责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经费保障，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提供并执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评价政策和评价项目。参照省里做法，把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纳入健康宜春建设考核指标和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五）领导小组名单。作为全省健康影响评价唯一国家试点城市，发挥“健康城市江西样板市”带头作用，把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工作与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健康城市三项工作并为一个领导小组（宜府办字〔2022〕8 号 1 月 20 日已发文），由严允市长担任组长，四套班子有关领导为副组长，主要职责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

（解读人：李寿根 联系方式：0795-3260536）

解读：《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4月15日，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正式印发，明确了本周期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2025年要实现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七个主要任务和五项政策保障措施。

一、出台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节点，是我市建设“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的重要时期，是加快推进健康宜春建设的战略机遇期。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央、省、市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宜春实际，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宜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江西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宜春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聚焦“建设综合实力强市、绿色发展大市、文明幸福城市”目标定位，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健身服务的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健身场地设施短板，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全民健身的多元功能与综合价值，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 发展目标

持续推动群众体育“六边”工程建设，重视全民健身、支持全民健身、参与全民健身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2025年，建成与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参与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升。

市中心城区“10分钟健身圈”、县(市、区)城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

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2.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2.6名。

三、七大任务

(一) 上下联动, 全域覆盖, 倡导优秀传统体育文化新风尚

1. 普及全民健身意识。

广泛开展健身知识讲座、科学健身大讲堂、送体育下乡、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

2. 倡导新健康理念。

倡导“请人吃饭不如请人流汗”的消费理念, 形成“每天锻炼一小时, 幸福生活一辈子”的社会共识。

3. 弘扬优秀传统体育文化。

将优秀传统体育文化融入全民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 紧扣时代主旋律, 唱响体育好声音。

(二) 完善体系, 规范管理, 激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新活力

1. 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 群众身边的社区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2.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

建立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 完善《宜

春市市级体育运动协会管理办法(试行)》, 实现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的规范化。

(三) 科学规划, 统筹推进, 推动全民健身场地供给新发展

1.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

聚焦群众就近、科学、多样化健身需求, 综合考量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与分布、存量设施布局、建设条件等因素, 因地制宜,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2.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支持在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文化旅游场所等区域配套体育健身设施。鼓励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探索建设社区百姓健身房, 打造距离亲民、价格亲民、服务亲民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城市公园、沿河沿湖地带、郊野山地等良好生态资源, 高质量建设健身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城市休闲步道。

新建或改扩建10个以上体育公园。

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300公里。

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10个。

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7个。

补齐或更换20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

新建78片以上社会足球场。

力争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块。

3.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

持续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条件，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率。加快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立足市情，培优品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内涵

1. 精心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

打造品牌赛事引领、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多主体主办、全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持续培育和打造全国农耕健身大赛。

2. 因地制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广泛开展“三大球”及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广场舞、气排球、健步走、健身跑、水上运动、自行车、体育舞蹈、柔力球、登山、垂钓、工间操等休闲运动项目；

支持开展地方武术、太极拳（械）、舞龙舞狮、龙舟、斗牛等民族民间民俗体育活动；

鼓励开展户外徒步、户外定向、冰雪、马术、击剑、轮滑、房车露营、航空运动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

常态化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3. 推动重点人群参与健身活动。

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周末营、夏（冬）

令营等精品活动。

鼓励在新建社区建设老年人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和运动指导服务，办好老年人健身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

推广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行工间操等体育活动，引导更多职工参与健身。

推动残疾人健身场所建设和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开展，办好残疾人运动会。

结合妇女节等节日，积极开展广场舞、气排球等适合妇女参与的赛事活动。

挖掘和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五）健全机制，惠民便民，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新水平

1. 健全科学健身常态化工作机制。

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普及模式，支持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服务“六进”活动。

2.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继续加大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各县（市、区）每年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60人。

（六）多措并举，多元汇聚，拓展全民健身跨界融合新模式

1. 深化体教融合

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规范和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

2. 推动体卫融合

以大健康发展为理念，以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导向，增强人民群众“健康端口前移”意识。探索建立教体与卫健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

3. 促进体旅融合

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旅游、体育赛事、人文自然环境等资源禀赋，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身、旅游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路线的有机结合，支持各县（市、区）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

（七）优化市场，培育重点，促进全民健身产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产业市场环境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民健身产业市场，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

2. 培育重点行业主体

整合现有休闲旅游资源，大力推进以马拉松等户外运动、马术、冰雪、攀岩运动为主的休闲度假体育旅游产业。

3.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

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做好“体育+”融合文章，创新体育消费，落实优惠政策，引导具有消费引领型的健身休闲项目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科技保障

积极运用互联网、5G 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

（二）人才保障

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体医融合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

（三）政策保障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加强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体育培训市场等领域监管力度。

（四）安全保障

加强各类全民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等。

（五）文化保障

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打造全民健身文化精品工程。

（解读人：邹志勇 联系方式：0795-3260237）

解读：《宜春市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当前一些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4月2日，我市迅速制定出台了《宜春市关于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支持措施》（以下简称《支持措施》）。《支持措施》根据餐饮住宿和批发零售业、文化旅游业、交通物流业、工业等领域的行业特征，分门别类研究制定纾困扶持措施，从税收优惠、稳岗减负、要素保障、融资支持、扩大市场等5个方面提出40条政策举措，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让企业发展吃下定心丸。

一、政策背景

2020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出台了系列降成本、扶实体、促发展的惠企政策措施。2021年，出台《宜春市关于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若干措施》（宜府办发〔2021〕17号），2022年3月，出台《宜春市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宜府发〔2022〕4号），在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方面发挥了积极效应。但鉴于当前全国疫情严峻形势，餐饮、零售、旅游、运输、制造等多领域中小企业仍面临较多困难，

为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走出困境，我市在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宜春实际，创新加入18条宜春特色举措。

二、主要内容

一是普惠性纾困帮扶方面。主要包括实行增值税缴交政策优惠、加大力度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依法减免“房土两税”、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减免部分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实施稳岗减负政策、支持缓缴住房公积金、大力推行租金减免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实施门店租金补贴等12条内容。

二是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帮扶方面。主要包括实施餐饮及零售业疫情防控补贴、降低互联网平台服务费、减免检验检测费、保障正常用水用气、大力引导促进消费、发展壮大电商产业、实施商业性展会补贴、实施工会会员消费补贴、推动餐饮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刺激汽车家电消费等10条内容。

三是文化旅游业纾困帮扶方面。主要包括延续旅游扶持政策、破除政府采购门槛、促进旅游团队消费、加大文旅消费场所品牌奖励等4条内容。

四是交通物流业纾困帮扶方面。主要包括实施交通物流企业税收优惠、实施交通物流业疫情防控补贴、全力保障交通运行等3条内容。

五是关于工业纾困帮扶方面。主要包括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推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企业正常用能、保障企业用工需求、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开展账款清欠专项行动等11条内容。

三、重点举措

一是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支持措施》规定将“六税两费”的减免覆盖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的覆盖面更广，意味着无论是销售额小的企业还是盈利能力低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均可以享受“六税两费”的减免。在疫情冲击及经济下行的双重压力下，中小企业现金流问题较为突出，减税降费可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缓解其资金困难，保证企业的可持续性，有助于企业恢复经营。

二是实施稳岗减负政策。如何减轻人工成本的负担是帮扶中小企业精准施策的关键。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中小企业停业或消费人数减少将直接导致营

业收入的减少，在固定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实际上企业已经面临亏损或盈利下降的状况；另一方面就业市场也存在供给不足，企业用工成本上升。在双重压力下，服务业经营者有可能选择裁员策略，这对于稳就业、保民生是不利的。此次《支持措施》规定直接给予了中小企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同时，将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通过返还资金的方式减轻企业财务压力，有利于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达到稳就业、保民生的目标。

三是实行增值税缴交政策优惠及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衡量企业成长性有两项关键性的指标，一是投资额，二是研发费用。中小微企业普遍生命周期不长，制约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缺乏成长性，一方面是其技术含量不高，在短时期内难以提质升级，另一方面是其没有新购设备，生产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当成本上升时，企业即出现亏损，难以为继。但是，如果政策对于投资购买设备能够予以增值税返还，或者缩短所得税规定的折旧年限，增大企业当期的所得税扣除额，减轻当期税收负担，则企业可以将所节省的税费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投资的积极性则显著增加。此次两项政策，预期将在帮助中小企业恢复经营的前提下，扩大投资，增强企业成长性。

（解读人：黎玉良 联系方式：0795-3273937）

解读：关于全力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

一、出台背景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习总书记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的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宜春是全国 28 个粮食主产区之一，必须以更高站位，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抓好粮食生产工作，千方百计稳面积、稳产量，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宜春贡献。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确保全市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920.59 万亩以上、总产 75.42 亿斤以上，其中早稻面积稳定在 357.8 万亩以上。

三、主要内容

围绕抓好粮食生产工作，出台 6 条硬举措。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毫不放松全力抓好粮食生产。

二是紧盯目标任务，确保粮食面积产量只增不减。各地要压实责任，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田块。要突出抓好早稻生产，稳

定双季稻种植。对于冷水田、深脚田等不适宜种植早稻的田块，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做到“应种尽种、宜种则种”。

三是落实支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不少于 20% 安排用于粮食生产，重点支持早稻生产。要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资金落实到户。要加快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将水稻生产机具及适宜旱粮耕作机具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要全力推进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要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要全面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做到仓等粮、钱等粮，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粮食收购，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要加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实现代耕代种、代管等，提高种粮综合收益。

四是严格管控措施，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力度。加快推进 3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确保春播前保质保量完成田间工程建设。科学推进 2022 年度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牢牢守住耕地红线，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压紧压实压细抛荒地治理属地责任，针对不同的抛荒原因进行分类指导，推进有条件的抛荒地全面恢复耕种。制定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严格管控类耕地严

禁种植水稻及其他食用农产品。

五是把住关键环节，推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及水稻重大技术协同项目试点，创建水稻生产示范样板，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积极推广水稻“三控”绿色节本增效、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增施穗粒肥等一批农业主推技术，促进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大力推进早稻集中育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粮食机收减损技术应用等。要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扎实推进科学安全用药，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要调优粮食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

种植，构建“宜春大米+N个企业品牌”品牌体系，加快稻米产业转型升级。

六是健全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市级组建由县级干部带队的粮食生产督促督导组，包干督导粮食生产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督促督导组，巡回乡镇、村组进行督促指导，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稳粮工作合力。农业农村和统计调查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全面做好粮食作物调查统计工作，如实客观反映我市粮食作物生产情况。

（解读人：易杰 联系方式：0795-3563233）

解读：《宜春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行动方案》

一、出台背景

2月7日，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全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省委书记易炼红在会上强调，要深入推进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强力推动数字经济大发展、营商环境大提升，充分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坚实支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

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明确了13项政务服务提升举措，通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有效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市行政审批局组织起草了《宜春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行动方案》。

二、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推进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

四、主要任务

本《行动方案》全文共四个部分 20 项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包含了数字政务协同指挥平台建设、智慧审核系统建设、审批服务动态监测机制、在线智能监管、“民情宝”数据分析系统和构建“赣服通”前端受理、“赣政通”后端办理共 6 项具体行动。主要是提出了今年全市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的目标任务，明确了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行动中的责任，增强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能力。

第二部分：强化流程再造，加快政务

服务标准化建设。这部分共 3 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分别是体系标准化、事项标准化和“大一窗”综合受理建设，核心是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单规范、一章审批、一口出证”，同时，明确了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责任。

第三部分：强化便民惠企，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主要包括持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审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一网选中介”、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市场准入“一照通办”、“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和惠企政策兑现快速直达等 7 个方面。明确了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工改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责任。

第四部分：强化场景应用，创新政务服务多元化模式。主要围绕推出一批具有本地特色亮点的“一件事一次办”、“秒批秒办”服务，通过打造“一企来”企业服务平台和“有求必应”专区，制定政务服务帮代办机制，细化为 4 条举措。明确了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责任。

（解读人：熊迎宏 联系方式：0795-3216735）

市政府召开第 12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3月14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活动、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等事宜。

会议指出,深入开展“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活动,是加快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的重要抓手,更是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2022年“开放提升·引强攻坚”大会战活动方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创评“千兆城市”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千兆城市”建设是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的重要内容,是数字基建的支撑性建设工程之一。研究出台有关工作方案,对于进一步夯实全市数字设施基础,确保我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千兆城市”具有推动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关于降本增效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稳住、进好、调优”的工作要求,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促进市场主体平稳发展;要坚持精准帮扶与激

发活力相结合,推动降成本工作走深走实;要聚焦市场主体痛点难点堵点,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解难题、渡难关,进一步增强投资经营发展信心。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攻坚行动是深入实施“开放创新、强攻工业”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坚定不移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培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对于实现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办法(试行)》。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金融“源头活水”作用;要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投向,稳步扩大企业信贷规模,提升直接融资水平,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要加大金融监管力度,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稳定的金融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3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3月21日,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17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疫情防控、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等事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精准、动态清零,力争三天、确保五天实现疫情社会面清零,坚决打赢疫情“围剿清零”攻坚战。要压实各方责任,严防死守,严把“三站一场”入口关,严控聚集性活动,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劝导外出人员在清明节期间不返乡、不跨区域祭扫,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精心科学组织春耕生产,全力打赢全年粮食生产暨早稻生产第一仗。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招商大使聘任管理办法》。会议指出,开展招商大使聘任工作,对于创新招商方式,拓宽招商渠道,进一步提升

招商工作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会议指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着眼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立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出台有关工作方案,有助于加快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提高2022年宜春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会议指出,提高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生保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建立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保障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抓手,对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即将实施的《反有组织犯罪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14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4月1日,市政府召开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会议精神,研究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应对疫情支持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激励措施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东航客机坠毁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3月31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从严从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围绕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航空和商贸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确保全市安全度汛。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加快推动留抵退税政策落地见效,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要加大外贸政策资金兑付力度,大力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进基层、进园区、进企业”

活动,深入实施贸易数字化赋能工程,全力推进我市外贸工作转型升级。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来宜调研春耕生产时的讲话精神,强调,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要素保障,落实惠农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稳步推进春耕生产。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强调,要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若干规定(暂行)》。会议指出,研究出台关于土地出让的制度性文件,对于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提升土地出让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土地交易市场健康平稳运行具有积极意义。

会议听取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日常督察情况及我市闲置土地消化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和批而未供土地

供应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日常监管、督察问题整改,强化闲置土地、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和批而未供土地供应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切实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这两个“国之大者”落实落细落到位。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推动产业链链长制深入实施工作机制》。会议指出,推动产业链链长制走深走实,是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奋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抓手。要压实压紧责任链条,统筹推进稳链、补链、延链、强链工作,加快构建“4+3+N”现代化制造业体系。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

展建设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制度性安排,对于推动城市结构优化、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品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具有指导性意义。要构建符合宜春特色的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评估方法,注重评估成果应用,加快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帮扶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40条激励措施》。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制定操作细则,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政策措施能够“一站式、无障碍”地直达直享,有力有效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会议就2022年宜春市本级土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市政府与省农科院合作,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研究。

市政府召开第15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市长严允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会议内容不予公开,特此说明。

市政府召开第 16 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4月18日，市政府召开第16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在江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要求，以及叶建春省长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推进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共同富裕，扎实做好十大民生实事，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北京冬奥精神，深入挖掘我市冰雪运动潜力，做好冰雪运动与旅游产业的结合文章，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健身场地设施的现

实需求。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宜春样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在江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要求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力度，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深挖消费市场潜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作出宜春贡献。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切实强化法治理念、增强法治意识、树牢法治思维，一体推进法治宜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叶建春省长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以创建“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为契机，

着力推动万载花炮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全力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中小企业选优扶强若干意见》。会议指出，研究出台我市中小企业选优扶强的工作措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大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打造

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会议指出，研究出台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是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抓手，是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的具体行动，有助于加快打造“4+3+N”的现代制造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会议听取了一季度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1年度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考评结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17次常务会议

严允主持会议

4月28日，市政府召开第17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经济运行、开展“零地招商”提升亩产效益行动等事宜。市长严允主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扎实开展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聚焦锂电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推动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健全科技创新激励体制机制，大力开展“揭榜挂帅”活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给北京科技大学老教授的重要回信精神，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服务供给，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稳步提升教育质量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会开幕式上的重要主旨演讲、致青蒿素问世50周年暨助力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国际论坛的重要贺信精神，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速推动宜春从“内陆腹地”走向“开放前沿”，加强公共卫生治理，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着力营造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学习习惯，为建设江西综合实力强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会议听取了一季度经济运行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

总基调，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经济工作思路，以“跳起来摘桃子”的动力和精神，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大力推进“项目大会战”，全力保障“五一”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重点工业企业不停产，努力“奋战二季度，确保双过半”，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夯实基础。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方针，大力实施新“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推动实现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对照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等违法行为，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开展“零地招商”提升亩产效益行动方案》。会议指出，要强化“亩产论英雄”，通过开展“零地招商”提升亩产效益专项行动，节约土地资源，破解用地紧张难题，全力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就统筹抓好“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文旅商贸消费等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自2019年2月起创刊，是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按照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有效发挥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统一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市机构人事任免通知、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